

关于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我所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就问询函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第一条：

“一、关于对联营企业财务资助

1.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11亿元，其中联营企业财务资助4.10亿元，同比增长176.95%，但公司未披露具体构成和变化原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显示，公司对联营企业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期末余额2.09亿元，报告期内新增61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提供财务资助的联营企业的具体信息，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控制主体，并说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财务资助的具体明细，包括时间、对象、利率、期限、用途，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履行的审议和披露程序；（3）结合公司对上述联营企业的财务资助或融资支持总额，以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收款和用款情况，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已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资助；（4）说明上述财务资助是否属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监会及本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5）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4.11 亿元，主要构成及原因如下：

（1）2019 年 1 月收购联营公司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 2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西口腔医院因经营场所受限进而影响医院发

展后劲。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由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购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3.1 亿元人民币，即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人民币以及收购债权应支付的对价 2.0 亿元，公司拟通过收购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捷木投资 50%股权以及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捷木投资的 50%债权的方式获取目标地块 50%权益，用于杭州口腔医院城西 VIP 医院总部院区扩建和总部大楼项目。

根据 2017 年 8 月 24 日《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议纪要》，三方股东约定楼宇面积分配如下：杭政储出（2015）31 地块项目土地面积为 1934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4，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6420.8 平方米。规划建筑共 4 幢，其中 A、B、C 楼为 12 层，计容建筑面积分别为 11543.20 平方米、11543.20 平方米、19983.40 平方米，D 楼为 3 层，计容建筑面积为 3102.90 平方米。A 楼 11543.20 平方米计容建筑归属于上海杰地投资有限公司，B 楼 11543.20 平方米计容建筑归属于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C 楼 19983.40 平方米和 D 楼 3102.90 平方米计容建筑共计 23086.3 平方米归属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受让捷木投资 50%股权后，将承继原归属于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C 楼、D 楼。公司通过交易取得捷木投资 50%股权，进而根据原股东协议约定取得 C、D 楼规划建筑地块，其价值与捷木投资整体估值的 50%相适应，无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之情形。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方式获取杭州市{杭政储出（2015）31 号}地块（简称“目标地块”）建设使用权，用于建设杭口城西总部以及公司总部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总部和城西医院大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23086.3 平方米，经营面积将扩大 50%以上，符合公司对城西总院、新总部的战略定位，地理位置优越。杭州作为公司的大本营，通过建立平海路一号、西溪路一号双总部，将不断提升医疗资源的辐射能力，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具体详见《公司收购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临 2018-054）》、《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8-057）》、《公司对收购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2) 公司对联营企业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期末余额 2.09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 6100 万元。

1.1 联营企业具体信息：

(1)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眼科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眼科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6.00
吕建明	150,000,000.00	27.00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8.00
童志鸿	47,222,222.00	8.50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556.00	10.00
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777,778.00	0.50
合计	555,555,556.00	100.00

根据通策集团业务板块管理架构调整，原股东通策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9 月将所持眼科投资公司 3.5 亿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铂控股”）、吕建明。通策控股集团与爱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吕建明。故眼科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建明。

(2)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爱铂控股、公司与吕建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爱铂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吕建明先生，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基金”）和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童志鸿为非关联方财务投资人。综上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建明先生。

1.2 财务资助具体明细

基于当前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同时为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分散投资风险，增强长期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另一非关联方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受让通策控股集

团持有的眼科投资公司的 20% 股权。眼科投资公司总投资规模初步定为 18 亿元，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余 13 亿元将由股东按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者通过眼科投资公司平台进行融资筹集。根据协议，公司按持股比例 20% 计总投资为 3.6 亿元。

2017 年 10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相关公司公告。

有基于此，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融资 2.5 亿元并与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童志鸿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 2 月 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根据决议，公司对眼科投资公司的资助用途主要为供其眼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和运营支出，发生明细如下：

年份	月份	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利率	资金来源	期限
2018 年	3 月	6,000.00	5.90%	专项融资	不超过 60 个月
2018 年	5 月	8,000.00	5.90%	专项融资	不超过 60 个月
2018 年	12 月	800.00	5.90%	专项融资	不超过 60 个月
2019 年	4 月	600.00	5.90%	专项融资	不超过 60 个月
2019 年	6 月	3,000.00	5.90%	专项融资	不超过 60 个月
2019 年	8 月	2,500.00	5.90%	专项融资	不超过 60 个月
	小计：	20,900.00			

(2) 上述资金资助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073)、《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77)。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并签署《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方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1)、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17)。

(3) 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眼科投资公司投资规模 18 亿，其中：注册资本 5 亿元，剩余 13 亿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借款的形式提供财务资助。

2019 年 12 月，眼科投资公司引入大健康基金，新增投资 2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0.56 亿元，资本溢价 1.44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资金 1 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0.44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应向眼科投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应提供资金资助 (万元)	期末财务资助金额 (万元)	尚未提供资助金额 (万元)
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吕建明[注 1]	63.00	91,000.00	98,742.00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6,000.00	20,900.00	5,100.00
童志鸿	8.50	13,000.00		13,000.00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2]	10.00			
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 3]	0.50			
合计	100.00	130,000.00	119,642.00	18,100.00

注 1：爱铂控股为公司实控人吕建明实际控制公司，故合并计算。

注 2：大健康基金以资本溢价的形式投入，不再承担股东财务资助义务。

注 3：杭投股权投资基金以溢价的形式受让原股东童志鸿 0.5% 股权，不再承担财务资助义务。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及其控制的杭州爱铂控股公司已按照持股比例足额提供资金资助。另自然人股东童志鸿尚未足额提供，主要系其个人无法提供。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眼科投资公司收到公司财务资助 20,900 万元，收到股东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及吕建明财务资助金额 98,742 万元，共计财务资助 119,642 万元。公司股东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浙江大学眼科医院项目的筹建，包括购置眼科医院大楼、医院大楼的改造装修、采购设备等，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金额 (万元)
1	支付眼科医院物业购置款	93,020
2	支付医院物业部分装修、设备进度款	22,614
3	支付医院车位购买款	1,900

4	支付物业房产税土地税	1,584
5	支付医院物业管理费	524
合计		119,642

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眼科投资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含资本公积）6 亿元，股东财务资助 11.96 亿，除以上资金用途外，其余主要用于浙江大学眼科医院装修、设备款及眼科实验室建设、宁波广济眼科项目建设、西安存济眼科项目建设、新昌眼科项目建设、股东资助利息及其他支出。

公司以及其他各股东对眼科投资公司的财务资助是根据眼科项目的投资协议来执行的，属于眼科项目投资的组成部分。各股东的财务资助都是在既定的投资规模内根据项目资金需要陆续投入。对眼科医院的财务资助均用于眼科项目建设，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形。

（4）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投资眼科投资公司是基于对眼科市场发展前景看好，并具备医疗资源整合的优势，拓宽公司对健康产业的投资平台，提前战略布局眼科板块，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该投资事项及时、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根据协议同比例履行承诺的资助义务，支持眼科项目的投建和发展。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对于上述事项以及公司的回复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向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所履行的内部审计及披露情况，并检查了相关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款项支付记录、银行流水等。

2. 取得了由杭州正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正行会审[2020]035 号的眼科投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核对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的与股东财务资助相关的信息。

3. 向眼科投资公司获取了其与各股东之间的往来账务记录，并检查了银行回单等相关佐证资料，并重点关注了资金使用情况。

4. 结合眼科投资公司审计报告，向眼科投资公司获取了其资金用途的明细，与公司回复中说明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对，并抽查了大额原始凭证。

经过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二、问询函第二条：

“二、关于留存利润与分红政策

2.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83亿元，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余额3.80亿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4.33亿元；同时，公司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仅为961.92万元，留存资金主要拟用于相关医院项目建设，而公司近三年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0.22亿元、0.14亿元、0.82亿元，且未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收购或新建医院相关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新增收购、自建、共建的医院项目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比例、投资金额、投资方式、2019年度收入和利润等，并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2）结合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存量与有息负债、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进展和留存未分配利润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当前留存资金、分红政策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受限或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3）结合问题1，说明大额对外财务资助是否影响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否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况；（4）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分别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当今政府倡导并推动国民健康教育和医疗资源配置，优质医疗机构和优秀医生双下沉服务好老百姓成为医疗服务行业的主流。通策医疗积极响应政府倡导，围绕患者需求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一方面通过加快医疗机构布点，通过在浙江省实施蒲公英计划加大投资力度，便民就诊；另一方面同步解决存量龙头医院的扩容增建，增加椅位，提升龙头医院的品牌效应、接诊环境和接诊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时，公司通过参与诸暨通策产业基金，投资2亿，作为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该优先级确保本金加6%的年化收益率，通过在全国重点中心城市（武汉、重庆、西安、成都、北京等）体外定向投建培育托管大型口院，享有优先收购权，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做好布局和提供动力。

公司参股20%，拟出资3.6亿投资眼科投资公司项下的浙江大学眼科医院、西安存济眼科医院、宁波存济眼科医院等，通过控股股东与浙江大学、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及其眼科中心的合作，是基于眼科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具备优

质的眼科核心资源的整合能力。目前，浙江大学眼科医院已落成，计划暑期开业，其他眼科项目将于年内开业。

(1) 现将近三年新增医院项目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近三年投入金额(万元)	2019年收入(万元)	2019年利润(万元)	备注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自建	100%	800.00	0	-315.13	
益阳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自建	60%	921.00	3218.05	574.15	
诸暨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2月	共建	20%	13,499.00	0	-10.13	近三年确认投资收益2293万元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7年9月	共建	10%	10,000.00	0	-1506.62	所投项目中热景生物已经上市,另外2个项目也在拟IPO
浙江通策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共建	20%	30,900.00	0	878	近三年确认股权投资收益2042万,债权投资收益1629.71万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自建	100%	21,118.01	0	0	宁波新总院大楼购置和装修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共建	50%	31,044.00	0	0	城西新总院和总部大楼地块购置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城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收购	64%	1,152.00	491.14	12.71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绍兴柯桥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自建	51%	510.00	0	-305.71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德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自建	51%	360.00	21.32	-61.57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下沙门诊	2019年6月	自建	51%	306.00	0	-30.8	蒲公英项目

部有限公司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临平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自建	51%	408.00	0	-96.36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临安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自建	51%	130.00	0	-1.1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嘉兴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自建	51%	50.00	0	-21.06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丽水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自建	51%	108.00	0	-16.09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台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自建	51%	110.00	0	-44.94	蒲公英项目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富阳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自建	51%	260.00	0	-31.28	蒲公英项目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奉化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自建	51%	637.50	0	-41.65	蒲公英项目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镇海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自建	51%	178.50	0	-16.18	蒲公英项目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舟山普陀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自建	51%	204.00	0	-14.72	蒲公英项目	
怀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自建	70%	57.20	0	-56.41		
小计				112,753.21				

2018-2019年主要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列示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9年	2018年	备注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3,171.33		宁波新总院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694.49	90.13	杭口湖滨院区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城西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43.89	187.94	城西口院主楼整体装修改造工程

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57.54	394.54	装修工程
昆明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69.74	4.11	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温州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762.98	147.31	温州分院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绍兴柯桥医院有限公司	742.09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德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406.59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临平门诊部有限公司	375.33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下沙门诊部有限公司	247.64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舟山普陀门诊部有限公司	233.18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镇海门诊部有限公司	225.13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宁波口腔医院集团奉化门诊部有限公司	204.51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临安医院有限公司	55.48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台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2.13		蒲公英项目装修工程
怀化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47.22		怀化口院装修工程
苏州存济城西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538.53	苏州口院装修工程
诸暨口腔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80.89	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杭州口腔医院集团萧山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3.92	
	8,239.29	1,447.37	

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1) 宁口新总院土建改造和装修建设工程支出，以解决目前宁口总院经营场所日益捉襟见肘的被动局面；

2) 杭口湖滨院区整体装修改造和城西院区主楼整体装修改造支出，增加牙椅配置和优化团队接诊功能区，提升诊疗环境，增强医院发展后劲。

3) 新建蒲公英医院项目装修工程增加，蒲公英计划在浙江省全面实施，3~5年完成100家分院布局，因此，每年将根据经营计划进行投建。

(2) 公司当前留存资金、分红政策的主要考虑

1) 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	-------

期末货币资金存量	55,981.20	35,039.77	48,30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55.40	46,941.56	64,784.37
期末有息负债	50,000.00	45,480.00	37,980.00
利息费用	1,358.81	2,621.23	2,305.75
利息收入	432.70	493.13	293.43
项目投资收益小计	450.64	2,261.09	3,253.16
其中：眼科投资收益		1,616.28	2,055.23
其中：诸暨基金投资收益	450.64	644.80	1,197.93

公司2017年~2019年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3.47亿、4.69亿、6.48亿，增长率分别为35.45%和38.01%，主营业务贡献的现金流充沛稳定，若按照保持20%~30%的持续增长，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可达18~20亿元；公司2017年~2019年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分别为38.75%、32.11%、25.95%，按目前资产规模水平下，若负债率控制在50%以下，可增加融资金额5~10亿元，预计三年资金流入可达23~30亿元。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所得，针对目前理财风险，公司没有购置过相关理财产品。但公司的投资收益还是高于银行的理财收益。公司基于经营现金流持续稳定流入，通过合理的资金资源配置，有序均衡推进公司投资项目，因此公司资金足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投资计划、医院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和资金使用受限。公司目前发展用资金存量均为经营性现金积累和留存，从未在资本市场做过融资。

2) 公司分红政策的考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健康产业的不断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3~5年，公司将于省内开展蒲公英计划，投资建设100家医院；打造平海、城西和宁波三个总院区，以总院+分院的商业模式夯实在浙江省内的发展；新建滨江颌面外科和种植特色口腔医院和紫金港数字化正畸团队模式和未来医院模式，形成特色医院特色学科差异化经营；收购三叶儿童口腔，加大对儿童口腔市场的整合和开拓，做好家庭口腔服务和儿童口腔引流平台。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留存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近三年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性布局项目，宁波口腔医院新总院项目、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投资建设项目、省内蒲公英投资项目持续投入的需要。2017年实际支出投资款项2.7亿元，其中主要投资明细有大健康基金1亿元、眼科投资公司1亿元；2018年实际支出投资款项6亿元，其中主要投资明细有宁波新总院（物业购置）1.7亿元、眼科投资公司1.48亿，诸暨通策口腔基金1.14亿，捷木投

资（城西新总院地块）1 亿元；2019 年实际支付投资款项超过 4 亿元，其中主要投资明细有捷木投资（城西新总院地块）2.1 亿元、眼科投资公司 0.61 亿元、宁波新总院（装修款）0.32 亿元和蒲公英计划（股权投资部分）0.33 亿元，最近三年每年累计支出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投入和发展，包括宁波口腔医院新总院项目，2020 年预计医院装修、采购设备投入 0.5 亿元；杭州口腔医院城西总部及公司总部项目，2020 年预计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1 亿元；省内蒲公英项目，2020 年预计投资 0.5-1 亿元；滨江、紫金港特色医院的建设，2020 年预计需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3 亿元；收购三叶口腔诊所预计投入 1.5 亿元左右，计划共对外投资达到 6.5-7 亿元。由于新冠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应对疫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19 年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红政策主要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规划，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均为专项贷款，是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作出的筹资安排，不存在资金受限或被对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3）财务资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通策眼科资助的资金来源是银行专项贷款，公司以 5.9%的年利率向银行申请 2.5 亿元融资，并以 5.9%的年利率参与眼科公司的融资方案，锁定投资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对于上述事项以及公司的回复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近三年的审计情况，复核了公司回复中关于新增医院投资情况以及在建工程增加原因的描述。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未来经营规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主要投资方向，并查看了公司的相关公告。
3. 取得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以及每年的还款计划表，并检查还款记

录。

4. 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与公司账务记录执行双向查证，检查公司财务账簿记录的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银行对账单记录相符。

5. 向银行函证存款、借款余额以及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经过我们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到的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2日

330104008061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3301040080619